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34號

被告 無限靈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孟湘

上列被告與原告洪婉齡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0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二、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00元，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33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